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9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葳波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仕杰

被告 李莘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9,1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葳波創意有限公司（下稱葳波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邀同被告李莘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應就未還本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葳波公司自113年7月24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，尚欠本金36萬9,1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被告李莘亞為連帶保證人應連帶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

0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2 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
06 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為憑，經核
07 無誤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
0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
09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14 及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2 書 記 官 林家瑜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 (年息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332,195元	2.815%	自113年7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6,905元	2.815%	自113年7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
	369,100元			